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市合峰石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建筑用砂、30万吨压榨泥饼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合峰石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2343031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t25ot5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合峰石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建筑用砂、30万吨压榨泥饼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合峰石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东莞市美佳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6CWGC46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兰志刚	07351223506120244	BH02462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兰志刚	报告全文	BH024628	

##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合峰石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建筑用砂、30 万吨压榨泥饼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 12月 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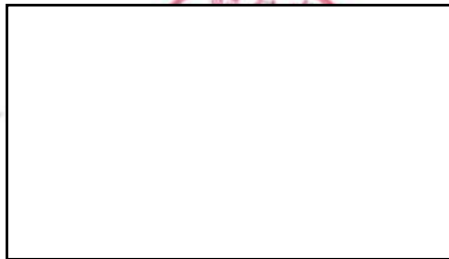
##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合峰石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建筑用砂、30 万吨压榨泥饼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承诺廉洁自律,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12月5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东莞市美佳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6CWGC46）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 江门市合峰石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建筑用砂、30万吨压榨泥饼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兰志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7351223506120244，信用编号 BH02462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兰志刚（信用编号 BH024628）、杨珍（信用编号 BH060712）（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12月5日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东莞市美佳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6CWGC46)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信

承诺单位(公章):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兰志刚（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东莞市美佳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6CWGC46）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兰志刚

2023 年 12 月 5 日



2587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735122506120244  
File No.

姓名: 兰志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5月13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5月30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1326  
No.





请登录东莞人社凭证网上验证系统进行验证  
地址: <http://dghrss.dg.gov.cn/bbyz>  
验证码 6301 7170 6606 2382  
凭证验证码有效时间至2024年01月05日

东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姓名: 兰志刚

组织编号	组织名称	缴费时段	缴费方式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小计
18602240	东莞市美佳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309-202312	正常缴费	基本养老保险(企业)	3958.00	1250.56	632.08	1882.64
18602240	东莞市美佳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309-202312	正常缴费	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	3958.00	752.02	152.38	904.40
18602240	东莞市美佳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309-202312	正常缴费	工伤保险	3376.00	148.50	0.00	148.50
18602240	东莞市美佳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309-202312	正常缴费	失业保险	3958.00	79.16	0.00	79.16
18602240	东莞市美佳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309-202312		生育保险(用人单位)	3958.00	79.16	0.00	79.16
合计	***	***	***	***	***	2309.40	784.46	3093.86

社保经办人: 管理员

经办日期: 2023年12月05日

社保机构(盖章): 东莞市松山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6CWGC46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重要登记、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东莞市美佳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美雪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06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八路2号1栋214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机械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机械加工、机械产品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字视觉监控系统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4
六、结论.....	5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7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58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59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60
附图 4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61
附图 5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62
附图 6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63
附图 7 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64
附图 8 江门市“三线一单”台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65
附图 9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66
附图 10 项目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	67
附图 11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	68
附件 1 营业执照.....	69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70
附件 3 工业用地证明.....	71
附件 4 租赁合同.....	72
附件 5 2022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80
附件 6 环评委托书.....	83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合峰石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建筑用砂、30 万吨压榨泥饼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广海湾经济开发区香港惰性拆建物料台山处置区 E 区南端			
地理坐标	(经度 112°52'5.181", 纬度 21°53'43.49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3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57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2653.3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b>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工程特点及环境特征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恶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污染物，不排放二恶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本项目不直排生产工艺生产废水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	本项目不涉及	否	

	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b></p> <p>本项目产品为建筑用砂及压榨泥饼。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修订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有关条款规定可知，项目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产品均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和禁止类，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p> <p>根据《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项目不属于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符合相关政策要求。</p> <p>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规定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属于“允许建设类”，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p> <p><b>2、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b>（1）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b></p>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广海湾经济开发区香港惰性拆建物料台山处置区 E 区南端，根据台山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台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详见附件 3）可知，项目地块为工业用地，同时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因此，项目在确保项目各种环保及安全措施得到落实和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现状，因此，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 **（2）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 **①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广海湾经济开发区香港惰性拆建物料台山处置区 E 区南端，大气环境属于二类功能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均为无组织排放，经有效措施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后，所在地的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

### **②水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广海湾经济开发区香港惰性拆建物料台山处置区 E 区南端，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自建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厂区附近的河涌小马河支流，其下游流入广海湾，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小马河支流无环境功能区划目标，根据《广东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办〔1999〕68 号），广海湾排污功能区水质目标为三类，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8097-1997）三类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河长制水质报表中备注“未划定水功能区划的断面水质目标按以下原则执行：

a.考虑我市西江、潭江两条最大江河水体自净能力相对较强等综合因素，目前未划定水功能区的流入西江及潭江的支

流（水闸）断面暂执行所流入西江 或潭江的水功能区水质目标降低一级标准；

b.景观湖泊东湖执行景观水水质目标V类；

c.与西江连通的天沙河支流执行天沙河干流水功能区水质目标；

d.高水坑、牛牯坑、黄角河、阵湾河等流入锦江水库的河流断面执行锦江水库的水功能区水质目标；

e.其余未划分水功能区的河流（湖库）暂执行流入水功能区的水质目标。

因此，纳污河涌小马河支流的水质标准按照上述原则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 ③声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广海湾经济开发区香港惰性拆建物料台山处置区 E 区南端，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但由于厂区东侧与国道 G240 相邻，因此东侧厂界执行 4a 类标准，北、南、西侧执行 3 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采取消声、隔声、设备减振等综合措施处理，再经距离衰减作用后，边界噪声符合相关要求政策要求。

因此，项目的选址和建设具有可行性。

### 3、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2。

表 1-2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管控方案	本项目	相符性
----	------	-----	-----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港惰性拆建物料台山处置区E区南端，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项目建设选址附近的水体小马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自建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厂区附近的小马河支流，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项目建成后对附近水体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到203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广东。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	符合

	系。“3”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止准入类项目。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p><b>4、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府[2021]9号）的相符性分析</b></p> <p><b>表 1-3 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b></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ZH44078120005	台山市重点管控单元 2	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	重点管控单元	/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区域布局管控	<p>1-1. 【产业/鼓励引导类】主要布局绿色石化、高端装备制造、清洁能源、新一代电子信息等产业。</p> <p>1-2. 【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打造以临港先进制造业、海洋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生态农渔业为主导的产业体系。</p> <p>1-3. 【产业/鼓励引导类】石化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p> <p>1-4. 【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5. 【生态/禁止类】单元内江门台山曹峰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p> <p>1-6. 【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p> <p>1-7. 【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项目生产建筑用砂及压榨泥饼，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周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布局管控。	符合
能源资源	2-1. 【能源/鼓励引导类】：积极发展		项目不属	符

	利用	<p>先进核电、海上风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p> <p>2-2.【能源/综合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p> <p>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p> <p>2-4.【水资源/综合类】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对石化和化工等重大产业基地基地规划开展水资源论证，确保规划与当地水资源条件相适应。需开展水资源论证的相关规划，应在水资源论证阶段开展节水评价，在水资源论证报告中编写节水评价章节。</p> <p>2-5.【土地资源/限制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p>	于高能耗企业，项目以电能为主能源，不燃用高污染燃料，用水量较小，因此项目符合能源资源利用	合
	污染排放管控	<p>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强化火电企业达标监管。</p> <p>3-2.【大气/限制类】大广海湾绿色石化产业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新能源产业区在大气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以外区域布局，发展方向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石化、装备制造、新能源产业需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工艺废气排放控制，减少 VOCs 排放。</p> <p>3-3.【大气/限制类】新建石化、化工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p> <p>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本项目生产建筑用砂及压榨泥饼，不涉及 VOCs 的原料及排放，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符合
		4-1.【风险/综合类】台山核电厂规划限制区内禁止设立炼油厂、化工厂、油库、爆炸方法作业的采石场、易燃易爆品仓库、人口密集场所等对核电厂安全存在威胁的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p>4-2.【风险/综合类】台山核电厂规划限制区内可以发展养殖业、种植业、旅游业、捕捞业和适合当地发展的第三产业，但不得违反有关产业发展和人口数量控制规划规定，且应依法获得所需相关许可。</p> <p>4-3.【风险/综合类】需要通过规划限制区的运输危险货物的船舶，应遵守国家关于危险货物和运输的管理规定。</p> <p>4-4.【风险/综合类】规划限制区内沿核电厂离岸 500 米范围为电厂警戒管制区，在该区域内不得进行非法养殖，不得非法建设或设置建筑物和构筑物，不得违法使用无人机等工具入侵、窥视台山核电厂。</p> <p>4-5.【风险/综合类】核电厂应当具备保障其工作人员、周围公众和环境免遭超过国家规定限值的核辐射照射和放射性污染的安全措施。</p> <p>4-6.【风险/综合类】核电厂应当定期对固体废物和气体、液体放射性排放物及冷却水进行监测。</p> <p>4-7.【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项目生产建筑用砂和压榨泥饼，不涉及禁止或限制类行业，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情况	符合								
<b>5、项目与环保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b>												
<b>表 1-4 与环保政策相关文件相符性一览表</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文件名称</th> <th style="width: 25%;">文件要求</th> <th style="width: 25%;">本项目</th> <th style="width: 25%;">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34 1489 774 1962">《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td> <td data-bbox="774 1489 1005 1962">强化面源污染控制。加强道路扬尘污染控制，确保散体物料运输车辆 100%实现全封闭运输。</td> <td data-bbox="1005 1489 1236 1962">建设单位拟采取对装卸物料操作区域洒水抑尘的同时，尽可能选择无风或微风的天气条件下进行装卸，并规范作业；建设单位拟采取规划运输车辆路线、硬化道路、定期洒水并清扫地面、密闭运输且限制速。</td> <td data-bbox="1236 1489 1390 1962"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body> </table>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	强化面源污染控制。加强道路扬尘污染控制，确保散体物料运输车辆 100%实现全封闭运输。	建设单位拟采取对装卸物料操作区域洒水抑尘的同时，尽可能选择无风或微风的天气条件下进行装卸，并规范作业；建设单位拟采取规划运输车辆路线、硬化道路、定期洒水并清扫地面、密闭运输且限制速。	相符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	强化面源污染控制。加强道路扬尘污染控制，确保散体物料运输车辆 100%实现全封闭运输。	建设单位拟采取对装卸物料操作区域洒水抑尘的同时，尽可能选择无风或微风的天气条件下进行装卸，并规范作业；建设单位拟采取规划运输车辆路线、硬化道路、定期洒水并清扫地面、密闭运输且限制速。	相符									

	<p>《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p>	<p>加强道路扬尘污染控制，利用洗扫一体化运作方式加强道路保洁。在秋冬季持续加强道路绿化带的喷淋作业，充分发挥道路绿化带降尘、抑尘作用。全市散体物料运输车辆 100%实现全封闭运输。加强堆场和裸露土地扬尘污染控制，对煤堆、料堆、灰堆、产品堆场以及混凝土（沥青）搅拌、配送站等扬尘源进行清单化管理并定期更新。</p>	<p>建设单位拟采取对装卸物料操作区域洒水抑尘的同时，尽可能选择无风或微风的天气条件下进行装卸，并规范作业；建设单位拟采取规划运输车辆路线、硬化道路、定期洒水并清扫</p>	<p>相符</p>
	<p>《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江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4 号）</p>	<p>第十九条 堆场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用煤企业自用煤炭应当实行密闭贮存。码头、矿山、填埋场和受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p>	<p>项目堆场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覆盖措施，同时定时洒水抑尘。</p>	<p>相符</p>

	<p>《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粉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江环[2018]129号）</p>	<p>1、物料堆场。对厂区内易产生粉尘污染的物料实施仓库、储藏罐、封闭或半封闭堆场分类存放，采用防尘网或防尘布进行全覆盖，必要时进行喷淋或固化处理。临时性废弃物要及时清运出厂；长期性废弃物堆场应当设置高于废弃物堆的围墙或防尘网。有条件的企业，可在物料堆场四周安装扬尘自动监控系统。</p>	<p>项目堆场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覆盖措施，同时定时洒水抑尘。</p>	<p>相符</p>
<p>2、装卸作业。物料装卸作业尽可能在密闭车间中进行，优先采用全密闭输送设备，并在装卸处安装粉尘收集、水喷淋等扬尘防止设施，以及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p>		<p>项目针对装卸粉尘，采用输送带封闭式输送同时装卸时采取洒水抑尘。</p>		
<p>3、厂区道路。堆场地面和运输道路应当进行硬底化处理，并安装雾炮机等喷洒设备，定期洒水清扫，保持路面整洁，杜绝二次扬尘；根据生产状况和外界环境风力等级情况，适当增加洒水清扫次数，做到厂区道路清洁整洁。加强物料堆场周围绿化，有条件的应在运输道路两旁密植高大树</p>		<p>项目内进行硬底化处理，设置有洒水抑尘装置。</p>		

		<p>木。</p> <p>4、车辆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车厢应采取密闭措施或有效篷盖，严禁敞开式运输，防止沿途抛洒造成扬尘污染。堆场进出口设置车辆清洗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严禁带尘、带土上路。车辆清洗专用场地四周应设废水导流渠、废水收集池以及沉砂池等，用于收集车辆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严禁直接外排或流淌到地面道路。</p>	<p>堆场进出口设置车辆清洗专用场地；车辆清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洗砂工序。</p>	
	<p>《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p>	<p>(一) 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p> <p>(二) 强化规划环评效力。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严格审查涉“两高”行业的有关综合性规划和工业、能源等专项规划环评，特别对为上马“两高”项目而修编的规划，在环评审查中应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p>	<p>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成后，经加强节能管理，健全节能管理制度，完善节能管理措施，对当地能源消耗量影响较小。</p>	<p>相符</p>

		构与实施时序。		
	《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	本实施方案所指“两高”行业，是指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8个行业。“两高”项目，是指“两高”行业生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具有高耗能高排放生产工序，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后续国家对“两高”项目范围如有明确规定，从其规定。	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成后，经加强节能管理，健全节能管理制度，完善节能管理措施，对当地能源消耗量影响较小。	相符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七条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以上涉及行业。	相符
		第五十七条，运输煤炭、垃圾、渣土、土方、砂石和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密闭运输，配备卫星定位装置，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对未实现密闭运	建设单位拟采取密闭运输且配备卫星定位装置。	



		输或者未配备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不予运输及处置核准。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污水再生利用，在资金、技术等方面扶持再生水利用项目，进行城镇新区建设、旧城改造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时，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有条件使用再生水的单位，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	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洗车废水、初期雨水、洗砂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相符
		第四十四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水泥行业 工作目标： 新建（含搬迁）水泥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 2025 年底前，全省水泥（熟料）制造企业和独立粉磨站完成超低		

	<p>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粤环函（2023）45号</p>	<p>排放改造。          工作要求：          水泥超低排放应涵盖所有生产环节（破碎、配料、回转窑煅烧、烘干、水泥粉磨、水泥制品加工，以及大宗物料产品存储运输），鼓励 NOx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mg/m<sup>3</sup>），同步建设在线监控设施加强管理。（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参加）</p>	<p>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不涉及 NOx 有组织排放，建设单位拟设置扬尘在线监控设施加强管理。</p>	<p>相符</p>
		<p>13. 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工作目标：2025 年底前，柴油车遥感监测覆盖率不低于 60%。大力推进淘汰国三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车。          工作要求：          各地要建设完善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组织开展设备校准和检查，按要求上传数据到省遥感监测平台。组织对遥感监测超标率 10% 以上的重点用车大户开展入户检查。鼓励各地级以上市采用限制通行、经济补偿等措施，推动淘汰国三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车。（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生态环境厅、交</p>	<p>建设单位拟建设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对运输车辆加强监控，定时组织设备校准和检查。</p>	

	通运输 厅、商务 厅按职责分工负 责)		
<p><b>综上所述</b>，本项目在产业政策、环保相关法规上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并符合所在地块及周边地块的发展规划，是合理合法的。</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广海湾经济开发区香港惰性拆建物料台山处置区 E 区南端（地理坐标：经度 112°52'5.181"，纬度 21°53'43.492"）。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占地面积 12653.33m<sup>2</sup>，年产 50 万吨建筑用砂及 30 万吨压榨泥饼。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的有关要求，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2021.1.1 实施），本项目属于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类别。

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表

序号	行业类别	产品产能	对名录的条款	类别
1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年产建筑用砂 50 万吨 年产压榨泥饼 30 万吨	二十七（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	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受江门市合峰石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了江门市合峰石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 二、项目建设内容

#### 1、工程内容及规模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主体工程	洗砂线厂房	钢结构厂房，占地面积 1204.92m <sup>2</sup> ，厂房高度分两级，一级为 20.3m，另一级为 12.8m
	压滤机厂房	钢结构厂房，占地面积 493.43m <sup>2</sup> ，厂房高度 16.5m，内部设有平台置放压滤机
	给料、振筛、对辊区	占地面积约 200m <sup>2</sup> ，露天
	储泥罐区	设有两个 500m <sup>3</sup> 泥浆罐

			污水处理罐区	占地面积约 490.650m <sup>2</sup>
			清水罐区	占地面积约 314m <sup>2</sup> ，清水罐容量为 1100m <sup>3</sup>
		辅助工程	电房 (3150KVA)	占地面积 135m <sup>2</sup> ，两层，总高 9.1m，钢筋混凝土建筑，建筑面积 270m <sup>2</sup>
			电房 (1250KVA)	占地面积 103m <sup>2</sup> ，一层，总高 5.5m，钢筋混凝土建筑，建筑面积 103m <sup>2</sup>
			原料堆场	项目不设置原料堆场，原料直接从矿山送到现场倒料口
			产品堆场	占地面积约 3000m <sup>2</sup> ，露天
			固废暂存处	分别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约 2m <sup>2</sup> ）和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2m <sup>2</sup>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做好“三防”措施，分区储存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自建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厂区附近的小马河支流
			生产废水	项目洗砂废水、洗车废水以及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涉及外排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	压榨泥饼作为产品外售；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润滑油桶，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仓，定期交给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
			废气处理	①成品堆场扬尘：设不低于堆放高度的围挡，并采取覆盖措施，同时定时洒水降尘；②装卸料粉尘：采用输送带封闭式输送，同时装卸过程洒水抑尘，保持物料湿润性；③车辆运输扬尘：在粉尘产生和扩散区域洒水降尘，并设置洗车区，对进出场的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减少道路扬尘；④振筛、对辊破碎粉尘：采用湿法进行加工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震降噪、隔音等
		<b>2、主要产品及产量</b>		

表 2-3 项目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建筑用砂	50 万吨
2	压榨泥饼	30 万吨

### 3、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物态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运方式	是否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临界量 (t)
矿山清表土	固态	80.5 万吨	10 万吨	车运	否	/
沉淀剂(聚丙烯酰胺)	固态	23 吨	2 吨	袋装	否	/
机油 (用于设备维护)	液态	0.5 吨	0.2 吨	桶装	是	2500

#### 原物理化性质

①沉淀剂（聚丙烯酰胺）：简称 PAM，无色或微黄色稠厚胶体，无臭，中性；密度（g/mL,25°C）：1.189；溶于水，不溶于有机溶剂；分子式为 C<sub>3</sub>H<sub>5</sub>NO。PAM 俗称絮凝剂或凝聚剂，是线状高分子聚合物，分子量在 300-2500 万之间，固体产品外观为白色粉颗，液态为无色粘稠胶体状，易溶于水，几乎不溶于有机溶剂。应用时宜在常温下溶解，温度超过 150°C 时易分解。属非危险品、无毒、无腐蚀性。固体 PAM 有吸湿性、絮凝性、粘合性、降阻性、增稠性、同时稳定性好，在污水处理中，采用聚丙烯酰胺可以增加水回用循环的使用率，还能用作污泥脱水。

②机油：外观为淡黄色粘稠液体，自燃点为 300~500°C，饱和蒸气压为 0.13kPa，沸点为-252.8，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有机溶剂，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对呼吸道、皮肤和眼有刺激性。润滑剂主要用于设备的维护，可以减少机械设备的摩擦，起到保护机械设备的作用。

###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参数
1	2000*5000 给料机	2000*5000	1 台	45kw, 600t/h
2	1220 给料机	1200*2000	2 台	15kw, 600t/h
3	2600*6000 圆振动筛	2YKR2660	3 台	30kw, 1 台 600t/a, 2 台 400t/h

4	1210 对辊机	2PCG1210 中压对辊机	1 台	2×160kw, 100t/h
5	DJ2200 打浆机	DJ2200	5 台	55kw
6	螺旋洗砂机	LX2090	4 台	18.5kw
7	轮式洗砂机	LS2060	2 台	30kw
8	脱水振动筛	TS2450	2 台	2×18.5kw
9	细沙回收机	HC800*200	3 台	/
10	污水处理系统	HC-2800-25000	1 台	35kw, 处理量 1600m <sup>3</sup> /h
11	800 平隔膜式压滤机	HMZGF800/2000-U	4 台	18.5kw+3kw, 单台产能 16m <sup>3</sup> /流程
12	储泥罐	/	2 个	500m <sup>3</sup>
13	清水罐	/	1 个	1100m <sup>3</sup>
14	空压机	LU160-10	1 台	160kw
15	储气罐	/	2 个	15m <sup>3</sup> 、10m <sup>3</sup>
16	冷干机	LE20E	1 台	1.5kw, 2.6m <sup>3</sup> /min
17	100D 渣浆泵	/	4 台	132kw
8	10 寸渣浆泵	/	1 台	90kw
19	4 寸离心清水泵	/	1 台	11kw
20	12 寸离心双吸清水泵	300S32A	2 台	90kw

### 5、人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6 人，不设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年合计 4800h。

### 6、能耗及水耗

项目能耗和水耗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能耗和水耗表

名称	用量	来源
电能	300 万度	市政电网供应
新鲜自来水	230240t/a	市政自来水网供应

### 7、平面布局情况

项目厂区设有洗砂线厂房、压滤机厂房、污水处理罐区、清水区、堆场、电房、泥浆罐区、给料区、振筛区、破碎区等，详见附图 3

### 8、项目四至情况

项目北面为空地和厂房，南面邻山，东面为河涌和国道，西面为空地和广海湾，详见附图 2

### 9、给排水情况

(1) 生活用水：项目共有员工 16 人，不设食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21），员工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企业年用水量为  $160\text{t/a}$ 。排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text{t/a}$ 。

(2) 抑尘用水：项目进出入的运输车较频繁，因此产生的道路扬尘也会比较大，为了有效防止道路扬尘，建设单位定期对厂区道路进行洒水抑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用水量为  $4\text{m}^3/\text{d}$ （雨天不进行喷洒），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text{d/a}$ ，按非雨天 200 天计算，即  $800\text{m}^3/\text{a}$ ，抑尘用水均蒸发损耗，不外排。

(3) 洗车用水：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表 3.2.7，载重汽车采用高压水枪冲洗方式清洗，用水定额为  $80\sim 120\text{L}/\text{辆}\cdot\text{次}$ ，本次评价取值最高值  $120\text{L}/\text{辆}\cdot\text{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项目平均每天进出运输车次为 25 次，年工作 300 天，即年发车约 7500 辆次，每次均需清洗，主要对车轮进行清洗，则年用水量为  $900\text{m}^3$ 。产污系数按照 80% 计，即洗车废水产生量约为  $720\text{m}^3/\text{a}$ ，项目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

(4) 洗砂废水：洗砂用水参照《水电工程砂石加工系统设计规范》（DL/T5098-2010），采用湿法加工工艺的砂石加工系统，砂石加工用水量  $1\text{m}^3/\text{t}\sim 2\text{m}^3/\text{t}$ ，洗砂用水量为  $2\text{m}^3/\text{t}$ -碎石。本项目洗砂后成品砂含水率约为 10%。项目洗砂处理量为  $800000\text{t/a}$ ，经计算用水量为  $1600000\text{m}^3/\text{a}$ ，被建筑用砂



(500000t/a) 带走 50000m<sup>3</sup>/a, 产生洗砂废水 1550000m<sup>3</sup>/a。经过压滤处理的压榨泥饼(含水率约 60%) 产生量为 300000t/a, 则被泥饼带走的水量为 180000m<sup>3</sup>/a, 废水处理后的上清液 1370000m<sup>3</sup>/a, 本项目洗砂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经污水处理罐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新鲜用水, 不外排。

(5) 初期雨水: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 暴雨会产生较大的地表径流, 对原料和成品等造成冲刷, 产生含有大量泥沙的污水, 初期雨水是在降雨形成地面径流后 10~15min 的污染较大的雨水量。初期雨水与气象条件密切相关, 具有间歇性时间间隔变化大等特点。根据项目特点, 本项目初期雨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厂区范围内的粉尘。

初期雨水计算采用江门市暴雨强度公式(单位: L/s·ha)

$$q = \frac{2283.662(1+1.128LgP)}{(t+11.663)^{0.662}}$$

其中: t——降雨历时(min), 保守起见, 取 t=60min;

P——重现期, 取 P=1

计算得到暴雨强度为: 135.03L/s·ha

B: 雨水流量公式:

$$Q = \Psi \cdot q \cdot F$$

式中:

Q—设计雨水流量(L/s);

Ψ—径流系数; 取 0.85;

q—暴雨强度(L/s·ha);

F—汇水面积(ha), 按露天面积算, 为 1.072ha

计算得到 Q=123.04L/s

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第2册)建筑给水排水(第三版)(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编), 室外地面集水时间一般为 5—10min, 本项目初期雨水集水时间取 6min, 则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 44.29m<sup>3</sup>/次, 按暴雨出现的频率及雨量大小, 将 50mm 的暴雨定为出现地表径流污水时的暴雨量, 当地日降雨量

大于 50mm 的雨日约 50 次/年，则项目初期雨水总产生量为 2214.5m<sup>3</sup>/a，初期雨水导流后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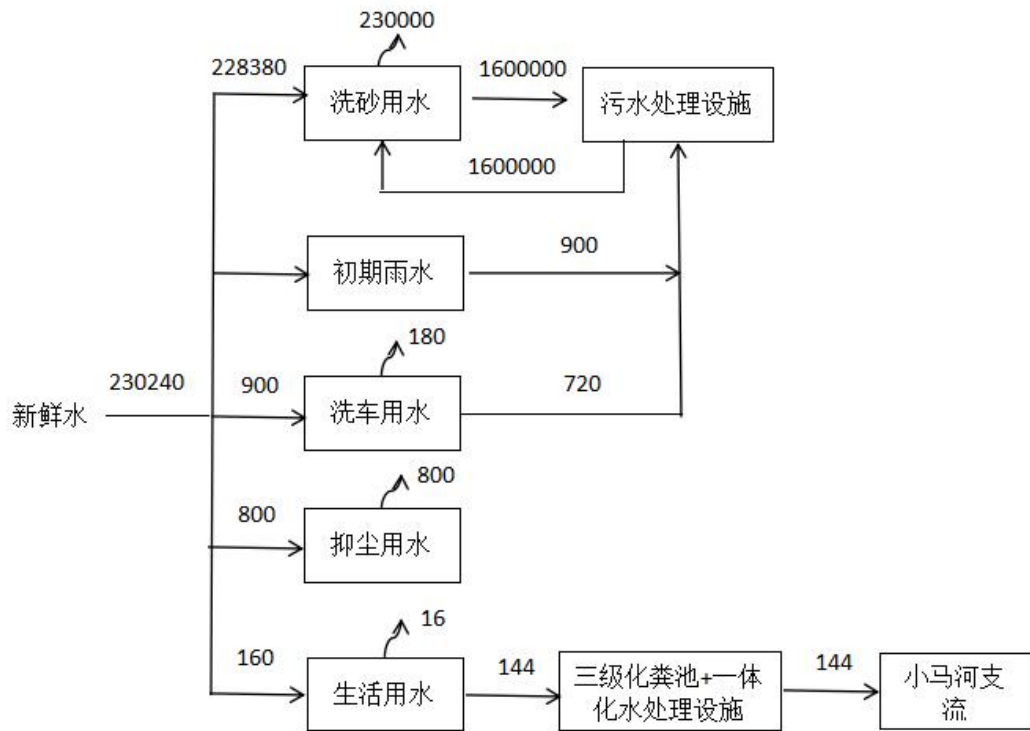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a)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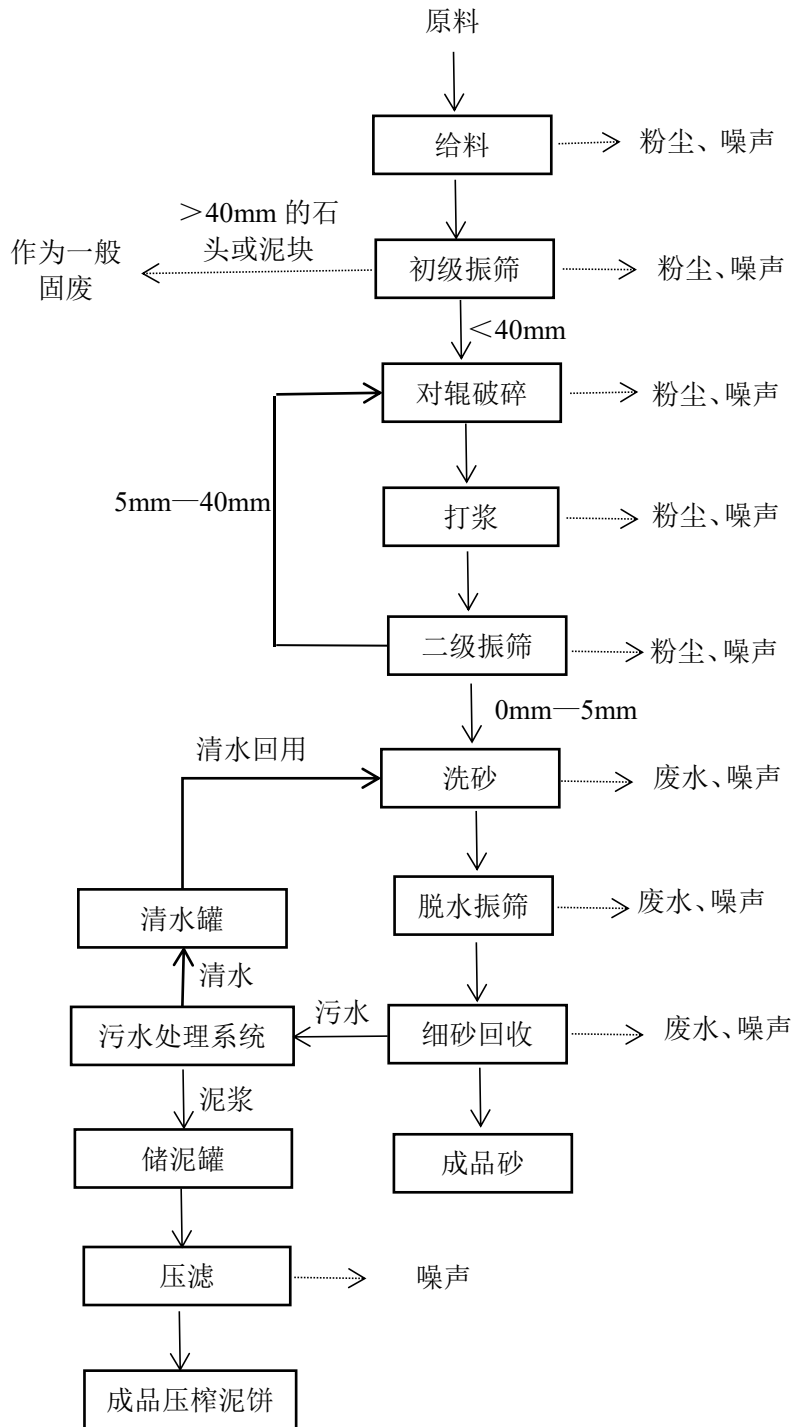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p>首先从矿山通过自卸车辆将山表泥运输到加工区投料口。经过带式输送机运输到初级整动筛进行初步筛分将 40mm 以上的石头或泥块分类输送到废料区，40mm 以下泥块和石头进入洗沙线工序。然后在洗沙线厂房进行对辊破碎、打浆和再筛分，5mm-40mm 的石块重新进入对辊机进行粉碎直至破碎到小于 5mm，而 0-5mm 将进入洗砂工序，先后经过螺旋型洗砂机、轮式洗砂机、和脱水振动筛最后得出成品砂。</p> <p>洗砂后会通过细沙回收机回收污水内的细砂产出成品细砂。经回收后的污水会流入污水处理罐通过污水处理系统加入聚丙烯酰胺进行沉淀，沉淀后清水回流到清水罐然后回用于洗砂工序，污水处理罐底部的泥浆会抽到储泥罐储存等待压滤机处理，最后通过渣浆泵将储泥罐内的泥浆抽到压滤机进行压滤处理，从而得到压榨泥。</p> <p>整个过程除了产出成品外，无污水排放。</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浓度限值。</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的要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和 O<sub>3</sub>，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p> <p>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根据《2022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a href="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827024.html">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827024.html</a>），台山市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监测结果见下表。</p>					
	表 3-1 2022 年度台山市空气质量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ug/m <sup>3</sup>	现状浓度 ug/m <sup>3</sup>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7	1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16	40.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33	47.14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21	60.0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000	1100	27.5	达标
O <sub>3</sub>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0	150	93.75	达标	
<p>监测数据表明，环境空气污染物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 浓度</p>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 二、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厂区附近的小马河支流，其下游流入广海湾，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小马河支流无环境功能区划目标，根据《广东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办〔1999〕68号），广海湾排污功能区水质目标为三类，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8097-1997）三类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河长制水质报表中备注“未划定水功能区划的断面水质目标按以下原则执行：

a.考虑我市西江、潭江两条最大江河水体自净能力相对较强等综合因素，目前未划定水功能区的流入西江及潭江的支流（水闸）断面暂执行所流入西江或潭江的水功能区水质目标降低一级标准；

b.景观湖泊东湖执行景观水水质目标V类；

c.与西江连通的天沙河支流执行天沙河干流水功能区水质目标；

d.高水坑、牛牯坑、黄角河、阵湾河等流入锦江水库的河流断面执行锦江水库的水功能区水质目标；

e.其余未划分水功能区的河流（湖库）暂执行流入水功能区的水质目标。

因此，项目厂区附近的河涌小马河支流水质标准按照上述原则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关于江门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粤府函〔1999〕188号）、《台山市镇级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部分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17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江门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3号），本项目不涉及跨越、邻近饮用水保护区及取水口。

###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五、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p>环境保护目标</p>	<p><b>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p> <p>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项目周围的大气环境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影响，确保该建设项目周边能有一个相对舒适的大气环境，保护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本项目不排放二恶英、苯并比、氰化物、氯气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的污染物，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居住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p> <p><b>2、声环境保护目标</b></p> <p>项目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p> <p><b>3、水环境保护目标</b></p> <p>（1）地表水：水环境保护目标是在本项目建成后周围的河流水质不受明显的影响，本项目的纳污水体为厂区附近的河涌小马河支流，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厂区附近的小马河支流，生产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故项目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纳污河道的水质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进行保护，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水环境敏感点。</p> <p>（2）地下水：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b></p> <p>项目未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 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厂区附近的小马河支流。

表 3-3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pH 值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90	≤20	≤60	≤10	6-9

## 三、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但由于厂区东侧与国道 G240 相邻，因此东侧厂界执行 4a 类标准，而北、南、西侧执行 3 类标准。

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厂界位置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东侧	4a	70	55
西、南、北侧	3	65	55

## 四、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所示：</b></p>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规定，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氨氮（NH<sub>3</sub>-N）、氮氧化物（NO<sub>x</sub>）、挥发性有机物（TVOC）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厂区附近的小马河支流，因此需要独立分配 COD<sub>Cr</sub>、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COD<sub>Cr</sub>≤0.013t/a；氨氮≤0.001t/a。</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需设废气总量控制指标。</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使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活动，因此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本报告不对其进行论述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单元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最大产生速率	产生量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最大排放速率	排放量
成品堆场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0.0008	0.004	洒水抑尘	90	系数法	0.0001	0.0004
原料卸料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5.37	12	湿法抑尘	99		0.053	0.12
成品装料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5.357	0.15	洒水抑尘	90		0.5357	0.015
车辆运输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0.3812	1.8297	洒水抑尘	90		0.0381	0.183
对辊破碎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0.1677	0.805	湿法破碎	90		0.0168	0.0805
振筛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0.8385	4.025	湿法振筛	90		0.0839	0.4025

注：①排放时间：4800h/a  
②速率单位：kg/h；产生量及排放量单位：t/a；效率单位：%

2、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成品堆场扬尘（项目不设置原料堆场，原料直接送到现场倒料口）、装卸粉尘、车辆运输扬尘、振筛和对辊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1) 成品堆场粉尘

根据有关调研资料分析，砂堆场主要的大气环境问题，是粒径较小的颗粒在风力作用下起动输送，会对下风向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物料堆放会产生一定扬尘，扬尘起尘量与物料粒径、物料的含水量及环境风速有关。项目堆场产生的扬尘采取日本三菱重工业公司长崎研究所计算公式计算，计算公式

如下：

$$Qp = \beta \left( \frac{w}{4} \right)^{-6} U^5 \cdot Ap$$

式中：Qp—堆放起尘量，mg/s；

W—物料的含水率，%；

U—砂场平均风速，m/s；

Ap—砂堆的面积，m<sup>2</sup>；

β—经验系数，取值 0.000155。

项目成品含水率按 10%计，砂场平均风速取 2.4m/s，沙堆表面积为 4500m<sup>2</sup>（成品堆场 3000m<sup>2</sup>，取堆场面积 1.5 倍），经计算项目成品堆场起尘量为 0.2275mg/s，即 0.004t/a（0.0008kg/h）。本项目堆场经常性洒水抑尘，大风天气堆场启动风速达到堆场最小起尘风速时，加大对堆场的洒水措施，增大物料含水率，抑制扬尘的产生。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第七十二条中要求“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项目成品堆场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覆盖措施，同时定时洒水降尘。采取上述措施后，降尘率可达 90%，故项目原料堆场扬尘排放量为 0.0004t/a（0.0001kg/h）。

## （2）原料卸料粉尘

项目不设置原料堆场，原料通过汽车运输将原料输送至现场倒料口，卸载倒料过程会产生粉尘。起尘量参考秦皇岛码头装卸起尘量公式计算：

$$Q=1133.33 \times U^{1.6} \times H^{1.23} \times e^{-0.28W}$$

式中：Q：起尘量，mg/s；

U：平均风速，m/s，取 2.4m/s；

H: 物料落差高度, 装卸落差高度取 1m;

W: 物料含水率, 项目原料含水率取 4%

跟据上式可计算出项目原料卸料到倒料口过程的起尘量为 1500.7mg/s。本项目原料卸料时间取 10s/t-原料, 项目原料合计 80.5 万吨, 则原料卸料到倒料口的时间为 2236h, 因此粉尘产生量为 12t/a (5.37kg/h)。将原料卸料到倒料口过程采用输送带封闭式输送同时采取喷水抑尘, 因此无组织粉尘量可得到有效控制, 其削减量按 99%计算, 则排放量约为 0.12t/a(0.0537kg/h)。

### (3) 成品装料粉尘

项目成品装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是砂场作业粉尘污染的主要来源之一, 产生的粉尘量由装卸高度、成品的含水率和地面风速决定。项目物料装车机械落差的起尘量采用交通部水运研究所和武汉工程学院提出的装卸起尘量的经验公式进行估算:

$$Q=1/T \times 0.03 \times U^{1.6} \times H^{1.23} \times e^{-0.28W} \times \alpha$$

式中: Q: 物料装车时机械落差起尘量 (kg/s);

U: 平均风速 (m/s), 本项目取 2.4m/s;

H: 物料落差 (m), 本项目取 1m;

W: 物料含水率 (%), 本项目取 10%;

T: 物料装车所用时间 (t/s), 本项目取 5t/s;

$\alpha$ : 折算系数, 本项目取 1

经计算, 本项目成品装料过程中产生的起尘量约为 0.0015kg/s, 项目成品合计 80 万吨/年 (建筑用砂成品 50 万吨, 压榨泥饼成品 30 万吨), 其中压榨泥饼含水率为 60%, 其装料过程起尘极少, 本次忽略不计, 仅核算建筑用砂成品装料的粉尘产生量。项目共需时间为 100000s (约 28 小时), 则成品砂装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量 0.15t/a (5.357kg/h)。本项目在成品砂装料过程中通过洒水抑尘, 保持物料的预湿充分, 可减少装料过程的粉尘产生量, 同时, 装料过程尽量降低落差, 尽可能选择无风或微风的天气条件下进行装料, 可进一步减少装料过程的粉尘产生量, 采取以上措施后, 可减少 90%

装料过程的粉尘产生量，故装料过程中粉尘排放量为 0.015t/a (0.5357kg/h)。

### (6) 车辆运输扬尘

项目原料入场及成品出场均采用汽车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会产生扬尘。运输粉尘污染以 10~100 $\mu$ m 颗粒居多，运输扬尘污染浓度与车流量、道路路面状况、汽车行驶速度及气候等有关。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进行计算：

$$Q_d = \xi \left( \frac{V}{5} \right) \left( \frac{G}{6.8} \right)^{0.85} \left( \frac{P}{0.5} \right)^{0.75}$$

式中：Q：汽车行驶扬尘量，kg/km·辆；

V：车辆行驶速度，km/h；

G：车辆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sup>2</sup>。

$\xi$ —经验系数，取值 0.123。

项目车流量：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80.5 万吨、年产建筑用砂 50 万吨，压榨泥饼 30 万吨，每台运输车装载量按 50t 计，则平均每天运输车发车空、重载各约 107 辆次。

项目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 100m 计，空车重约 10t，载重运输车重约 60t，以速度 10km/h 行驶。则扬尘量见下表。

表 4-2 车辆运输扬尘量一览表

车况	汽车平均速度 (km/h)	汽车平均质 量 (t)	道路表面粉尘量 (kg/m <sup>2</sup> )	汽车扬尘量 (kg/km·辆)
空车	10	10	0.1	0.102
载重运输车		60		0.468

综上，计算可得项目车辆运输扬尘产生量约 6.099kg/d，即 1.8297t/a (0.3812kg/h)，项目在粉尘产生和扩散区域洒水降尘，并设置洗车区，对进场的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减少道路扬尘；另外安排专人定期进行保洁，及时清理洒落在地面上的砂石料。采取上述措施后抑尘效率可达 90%，则本

项目运输车辆起尘排放量为 0.183t/a (0.0381kg/h)。

### (7) 对辊破碎、振筛工序产生的粉尘

①对辊破碎粉尘:本项目原料破碎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参照《工业污染源核算》(陆新元主编,2007),一破工序的产尘系数为 0.001kg/t。本项目年破碎处理量按保守按原料量 80.5 万吨/年计算,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805t/a (0.1677kg/h)。建设单位采用湿法破碎,可降低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降尘效率在 90%以上,则项目破碎粉尘排放量为 0.0805t/a (0.0168kg/h)。

②振筛粉尘:本项目筛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参照《工业污染源核算》(陆新元主编,2007)筛分的产尘系数按 0.005kg/t 计算,本项目年振筛处理量按保守按原料量 80.5 万吨/年计算,则振筛粉尘产生量为 4.025t/a (0.8385kg/h)。建设单位采用湿法振筛,可降低振筛过程产生的粉尘,降尘效率在 90%以上,则项目振筛粉尘排放量为 0.4025t/a (0.0839kg/h)。

### 3、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 1119—2020),项目对颗粒物采用湿式除尘的处理方式,属于推荐可行技术。

###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要求,制定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表见下表 4-3

表 4-3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5、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针对成品堆场扬尘，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覆盖措施，同时定时洒水抑尘；针对装卸粉尘，采用输送带封闭式输送同时装卸时采取喷水抑尘；针对破碎粉尘和振筛粉尘，采用湿法破碎和湿法振筛；针对车辆运输扬尘，在粉尘产生和扩散区域洒水降尘，并设置洗车区，对进场的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减少道路扬尘；因此，预计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二、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抑尘用水、洗砂用水、洗车用水）。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厂区附近的河涌小马河支流，抑尘用水蒸发消耗，不外排。

### 1、废水污染源强

表 4-4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水产生量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技术性	废水产生量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污水	CODcr	144t/a	250	0.036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	属于可行技术	144t/a	90	0.013
	BOD <sub>5</sub>		150	0.022				20	0.003
	SS		150	0.022				60	0.009
	NH <sub>3</sub> -N		30	0.004				10	0.001
	pH		/	/				/	/

注：CODcr、BOD<sub>5</sub>、SS、NH<sub>3</sub>-N 的产生浓度参考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教材（表 12）中的数值。

### 2、废水产排情况

（1）生活用水：项目共有员工 16 人，不设食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21），员工按 10m<sup>3</sup>/（人·a）计算，则企业年用水量为 160t/a。排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t/a。

(2) 抑尘用水：项目进出的运输车较频繁，因此产生的道路扬尘也会比较大，为了有效防止道路扬尘，建设单位定期对厂区道路进行洒水抑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用水量为  $4\text{m}^3/\text{d}$ （雨天不进行喷洒），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text{d}/\text{a}$ ，按非雨天 200 天计算，即  $800\text{m}^3/\text{a}$ ，抑尘用水均蒸发损耗，不外排。

(3) 洗车用水：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表 3.2.7，载重汽车采用高压水枪冲洗方式清洗，用水定额为  $80\sim 120\text{L}/\text{辆}\cdot\text{次}$ ，本次评价取值最高值  $120\text{L}/\text{辆}\cdot\text{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项目平均每天进出运输车次为 25 次，年工作 300 天，即年发车约 7500 辆次，每次均需清洗，主要对车轮进行清洗，则年用水量为  $900\text{m}^3$ 。产污系数按照 80% 计，即洗车废水产生量约为  $720\text{m}^3/\text{a}$ ，项目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

(4) 洗砂废水：洗砂用水参照《水电工程砂石加工系统设计规范》（DL/T5098-2010），采用湿法加工工艺的砂石加工系统，砂石加工用水量  $1\text{m}^3/\text{t}\sim 2\text{m}^3/\text{t}$ ，洗砂用水量为  $2\text{m}^3/\text{t}$ -碎石。本项目洗砂后成品砂含水率约为 10%。项目洗砂处理量为  $800000\text{t}/\text{a}$ ，经计算用水量为  $1600000\text{m}^3/\text{a}$ ，被建筑用砂（ $500000\text{t}/\text{a}$ ）带走  $50000\text{m}^3/\text{a}$ ，产生洗砂废水  $1550000\text{m}^3/\text{a}$ 。经过压滤处理的压榨泥饼（含水率约 60%）产生量为  $300000\text{t}/\text{a}$ ，则被泥饼带走的水量为  $180000\text{m}^3/\text{a}$ ，废水处理后的上清液  $1370000\text{m}^3/\text{a}$ ，本项目洗砂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经污水处理罐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用水，不外排。

(5) 初期雨水：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暴雨会产生较大的地表径流，对原料和成品等造成冲刷，产生含有大量泥沙的污水，初期雨水是在降雨形成地面径流后  $10\sim 15\text{min}$  的污染较大的雨水量。初期雨水与气象条件密切相关，具有间歇性时间间隔变化大等特点。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初期雨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厂区范围内的粉尘。

初期雨水计算采用江门市暴雨强度公式（单位：L/s·ha）

$$q = \frac{2283.662(1+1.128LgP)}{(t+11.663)^{0.662}}$$

其中：t——降雨历时（min），保守起见，取 t=60min；

P——重现期，取 P=1

计算得到暴雨强度为：135.03L/s·ha

B：雨水流量公式：

$$Q = \Psi \cdot q \cdot F$$

式中：

Q—设计雨水流量(L/s)；

Ψ—径流系数；取 0.85；

q—暴雨强度（L/s·ha）；

F—汇水面积（ha），按露天面积算，为 1.072ha

计算得到 Q=123.04L/s

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第2册）建筑给水排水（第三版）（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编），室外地面集水时间一般为5—10min，本项目初期雨水集水时间取6min，则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44.29m<sup>3</sup>/次，按暴雨出现的频率及雨量大小，将50mm的暴雨定为出现地表径流污水时的暴雨量，当地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雨日约50次/年，则项目初期雨水总产生量为2214.5m<sup>3</sup>/a，初期雨水导流后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pH	直接进入江、湖、库等水环境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期间流量不稳	TW001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建议A/O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

					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产废水	SS	/	经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	/	TW002	沉淀+压滤	/	/	/	/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sub>Cr</sub>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90
		BOD <sub>5</sub>		≤20
		SS		≤60
		NH <sub>3</sub> -N		≤10
		pH		6-9

## 2、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要求,制定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表见下表 4-7

表 4-7 废水监测计划

序号	排放口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DW001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pH	1次/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 3、水污染环保处理措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厂区附近的河涌小马河支流。

三级化粪池是化粪池的一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t/d，建议企业设置一个处理能力约为 1t/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核心工艺在能够保证生活污水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可由建设单位自行选择。

本环评建议采用 A/O（缺氧、好氧的二级生化工艺）法处理技术，其中好氧段采用接触氧化法，同时在进水段设置格栅和匀质集水等预处理工序，后续配套沉淀、污泥浓缩等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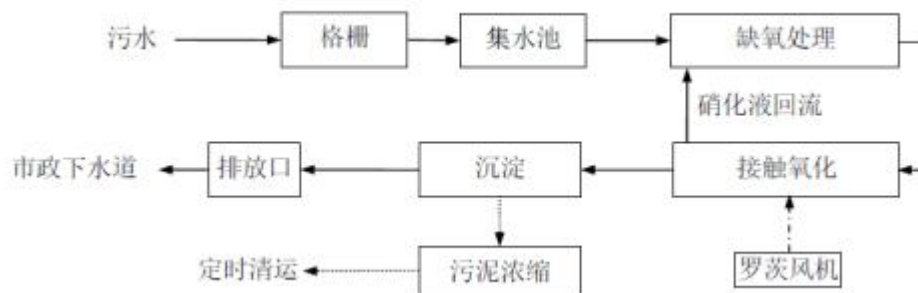


图 4-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工艺图

A/O 工艺的操作管理简单方便，脱氮除磷效果好，且对 COD、BOD 均有较高的去除率，处理的深度较高，剩余的污泥量较少，而且处理能耗低。综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投资及常规运行成本核算，环评推荐 A/O 工艺作为

本项目污水处理的优选工艺,但不强制要求,前提是生活污水能够达标排放。

### 三、噪声

#### 1、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机械噪音,建设单位对机械设备采取隔音、防震和降噪等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声环境影响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然后根据公式计算影响。

#####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 = L_{p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p$  ——距声源  $r$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 dB(A);

$L_{p0}$  ——距声源  $r_0$  米处的参考声级, 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Delta 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A)

②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 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 采用如下公式:

$$L_{eq} = 10\lg \sum 10^{0.1L_i}$$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 dB(A);

$L_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 dB(A)。

根据类比调查得到的参考声级, 通过计算得出不同噪声源在不采取噪声防治措施, 仅由声传播过程由于受声点与声源距离产生的衰减情况下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

#### 3、预测结果分析

采用《噪声环评助手（EIAN20）》预测软件进行计算。项目厂界各点的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项目机械设备噪声源强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参考声级 dB (A)	叠加后声级 dB (A)
2000*5000 给料机	1 台	85	85
1220 给料机	2 台	85	88.01
2600*6000 圆振动筛	3 台	85	89.77
1210 对辊机	1 台	80	80
DJ2200 打浆机	5 台	75	81.99
螺旋洗砂机	4 台	75	81.02
轮式洗砂机	2 台	75	78.01
脱水振动筛	2 台	75	78.01
细沙回收机	3 台	70	74.44
污水处理系统	1 台	70	70
800 平隔膜式压滤机	4 台	70	76.02
储泥罐	2 个	60	63.01
清水罐	1 个	60	60
空压机	1 台	70	70
储气罐	2 个	60	63.01
冷干机	1 台	60	60
100D 渣浆泵	4 台	65	71.02
10 寸渣浆泵	1 台	65	65
4 寸离心清水泵	1 台	65	65
12 寸离心双吸清水泵	2 台	65	68.01
合计		94.03	

注：参考声值按最大值进行预测

表 4-9 厂界噪声预测一览表

声级	设备声源源强 dB (A)	声源距相应边界距离 (m)	距离衰减后至项目边界声 dB(A)	治理措施	采取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后至项目边界噪声 dB(A)
东北面	94.03	8	75.97	① 设置减震降噪垫, 降噪 5dB (A);	45.97
东南面		10	74.03		44.03
西北面		10	74.03	② 墙体隔声, 降噪 25dB (A)	44.03
西南面		20	68.01		38.01
标准值		西、北、南侧执行 3 类标准; 即昼间 ≤65; 夜间 ≤55, 东侧执行 4a 标准, 即昼间 ≤70; 夜间 ≤55			

注: 根据《环境噪声控制》表 5.3 噪声声学控制措施应用举例, 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可降低 23~30dB (A), 本项目按照降噪 25dB(A)计。

设置减振垫, 降噪设置减振垫、弹性减振基座, 降噪 5~8dB (A), 此以 5dB (A) 计

项目经采取一系列降噪措施后, 厂界西、北、南侧噪声值能达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厂界东侧噪声值能达到 4a 类标准, 因此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4、噪声污染控制措施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重视噪声的污染控制, 从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着手, 并综合考虑平面布置的降噪效果, 控制噪声对厂界外声环境的影响。具体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 ①合理安排生产计划, 严格控制生产时间;
-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 并采取减振和隔声等降噪措施, 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 把噪声污染减小到最低程度;
- ③合理布局噪声源, 将噪声源安排在远离敏感点一侧可以有效的增加距离消减;
- ④加强对设备进行维修, 保证设备正常工作, 加强管理, 减少不必要的噪声产生;
- ⑤对于运输噪声, 应合理选择运输路线, 减少车辆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 靠近居民区附近时应限速, 对运输车辆



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等；

做好相关减振和隔声等降噪措施。从而确保项目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和4a类标准的要求。因此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 5、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噪声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区四周边界	季度/次，分昼夜进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西、北、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东侧执行 4a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生活垃圾：项目共有员工 16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0.5kg/人·日计算，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4t/a，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石料、泥块：跟据企业提供信息，项目一级振筛时，粒径大于 40mm 的石料或泥块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年产生量约 0.5 万吨/年，其暂存在厂区内，最终交给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3）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本项目设备维护使用的机油使用量为 0.5t/a，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废机油，按 10%的废料产生量计，则废机油产生量为 0.05t/a。

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废机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其代码为 900-249-08，因此废机油不可随意排放、放置和转移，应集中收集暂存在危废仓，最终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②废机油桶：跟据企业提供信息，废机油桶产生量约 0.02t/a。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废机油桶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其代码为 900-249-08，因此废机油桶不可随意排放、放置和转移，应集中收集暂存在危废仓，最终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③废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 0.01t/a。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废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属于“HW49 其他废物”，其代码为 900-041-49，因此废机油不可随意排放、放置和转移，应集中收集暂存在危废仓，最终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另外，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即要使用专用储存设施，并将危险废物装入专用容器中，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胶带必须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所示的标签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表 4-11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贮存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5	设备维护	液态	年	T, I	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设备维护	固态		T, I	
3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护	固态		T/In	

表 4-12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1	危废仓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厂区内	2m <sup>2</sup>	分类贮存	0.1t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3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A、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的厂内贮存措施需要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标准，本项目设置一般固体废物的临时贮存区，需要做到以下几点：

- ①所选场址应符合当地城乡建设总体规划要求；
- ②禁止选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 ③贮存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可设置于厂房内或放置于独立房间，作防扬散处置；
-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⑤贮存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
- ⑥贮存区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⑦贮存区的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置耐渗漏的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⑧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B、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的厂内贮存措施需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标准，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储存场所，需要做

到以下几点：

①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对各类危险废物的堆存要求较严，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应根据不同性质的危废进行分区堆放储存；桶装危险废物可集中堆放在某区块，但必须用标签标明该桶所装危险废物名称，且不相容废物不得混合装同一桶内；废包装桶单独堆放，也需用指示牌标明。各分区之间须有明确的界限，并做好防渗、消防等防范措施，储存区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和维护使用；

②在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

③应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意容器内混装；

④不相容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置隔离带；

⑤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查，做好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出库日期及去向；

⑥建立档案管理制度，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⑦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及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并做好记录；

⑧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⑨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危险废物有关储存的规定，建立一套完整的仓库管理体制，危险固废应按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按照环评要求处置固体废物后，项目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厂区附近的河涌小马河支流。洗砂废水、初期雨水、洗车废水经沉淀+压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抑尘用水蒸发消耗，项目做好了底部硬化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水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污染物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和《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中的污染物；同时危废仓已做防渗、防漏处理；危废仓做到防晒、防淋、防漏、防渗，可防止污染物下渗，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本项目不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跟踪监测与评价。

## 六、生态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 七、环境风险评价

### 1、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环境风险评价的主要目的是分析潜在事故发生的诱发因素，通过控制这些因素出现的条件，从而将综合风险降到尽可能低的水平；在突发事故不可避免而突发时，则应有相应的事故应急措施，从而尽可能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 2、评价依据

#### ①风险潜势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Q 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 (2)  $10 \leq Q < 100$ ;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辨别方法,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分布情况及 Q 值核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5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q_i/Q_i$
机油	0.2	2500	0.00008
废机油	0.05	2500	0.00002
废机油桶	0.02	2500	0.000008
废含油抹布或手套	0.01	2500	0.000004
合计			0.000112

由上表可知,  $q_i/Q_i < 1$ ,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②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 进行一级评价; 风险潜势为 III, 进行二级评价; 风险潜势为 II, 进行三级评价; 风险潜势为 I, 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16 评价工作等级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 <sup>+</sup> 、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见附录 A。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评价工作等级确定为简单分析。

### 3、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工艺特点和化学品储存方式，结合类似项目工程类比调查，生产期间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机油暂存点、危险废物储存区，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17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措施
机油暂存点	泄露/火灾	①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油品可能发生泄漏进入到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导致污染，②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油品随地表径流泄漏到外环境；③油品被点燃引起火灾	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增加消防沙等
危险废物储存区	泄露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土壤，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随地表径流泄露到外环境或者可燃危险废物遇明火引起火灾等	危废储存场地硬底化，做好“三防”措施，设置漫坡围堰等

### 4、风险防范措施

(1) 完善设备，加强保养维护。为了防止偶然火灾事故导致重大人身安全事故以及设备的受损，生产车间应配备完整的消防报警系统，整个系统包括感烟系统、应急疏散系统、室内外消防装置系统、排烟系统和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2) 生产区禁止使用明火，禁止吸烟，员工要有良好的安全意识，做好防火和消防措施，加强防范意识。

(3) 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4) 减少危险废物环境污染事故的措施。企业管理者以及员工应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企业管理水平,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相关要求,委托具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

## 5、评价小结

项目涉及危险物质较少,风险防范措施应加强日常管理、规范操作、配备相应的应急器材,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 八、环境管理

### (1) 环境管理

①本项目运行期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境保护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

②为使企业投入的环保设施能正常发挥作用,对其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企业需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定期对全厂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按“三同时”原则,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③排污许可制度衔接。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11号)》,本项目应实施登记管理,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进行排污登记申请。

④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报告。

⑤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运营或者使用，并纳入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管理，对项目各阶段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办法》进行相关信息的公开

#### (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对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统一要求做到：首先排污口要设立标示管理，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设立标志牌，根据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	①成品堆场扬尘：设不低于堆放高度的围挡，并采取覆盖措施，同时定时洒水降尘；②装卸料粉尘：采用输送带封闭式输送，同时装卸过程洒水抑尘，保持物料湿润性；③车辆运输扬尘：在粉尘产生和扩散区域洒水降尘，并设置洗车区，对进出场的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减少道路扬尘；④振筛、对辊破碎粉尘：采用湿法进行加工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144m <sup>3</sup> /a）	COD <sub>Cr</sub>	经过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厂区附近的河涌小马河支流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pH		
声环境	1、原材料以及产品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2、生产设备在生产中产生的噪声。		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厂区西、北、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厂区东侧执行4a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可基本消除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生产过程	废石料、泥块	外售给综合利用公司	
		废机油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桶 废含油废抹布、手套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运营期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落实，设置专人管理，厂区内增加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绿化植被，若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放可做到及时发现、及时修复，短时间非正常工况排放污染物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建设单位生产区域地面应进行混凝土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做好厂区绿化工作，以吸收颗粒物，达到净化大气环境、滞尘降噪的效果；做好外排水的达标排放工作，以减少对纳污河段水质的影响；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杜绝二次污染。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完善设备，加强保养维护。生产车间应配备完整的消防报警系统，整个系统包括感烟系统、应急疏散系统、室内外消防装置系统、排烟系统和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p> <p>2、在储存机油的仓库内禁止使用明火，禁止吸烟；</p> <p>3、防止废气事故发生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p> <p>4、减少危险废物环境污染事故的措施；</p> <p>5、减少环保设施安全事故的措施，加强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项目运营期需采取积极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的排放，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产生不良影响。建设单位需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保证环保资金的投入，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使得环境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的程度。

**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8014t/a	/	0.8014t/a	+0.8014t/a
废水		CODcr	/	/	/	0.013t/a	/	0.013t/a	+0.013t/a
		BOD <sub>5</sub>	/	/	/	0.003t/a	/	0.003t/a	+0.003t/a
		氨氮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SS	/	/	/	0.009t/a	/	0.009m <sup>3</sup> /a	+0.009t/a
		pH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2.4t/a	/	2.4t/a	+2.4t/a
		废石料、泥块	/	/	/	5000t/a	/	5000t/a	+ 5000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机油桶	/	/	/	0.02t/a	/	0.02t/a	+0.02t/a
		废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	/	/	0.01t/a	/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